

教育部 109 年友善校園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性平教師知能研習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小 109 年度性平教師知能研習

一、實施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花蓮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90073136 號。

二、計畫目標：

(一)檢視相關生活、職場、故事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二)增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正向宣導之效能。

(三)形塑良善性別平等觀念之生活環境與學習空間。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小

四、辦理時間：109 年 5 月 20 日(三)14：00~16：00。

五、辦理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六、實施對象順序：

1. 本校教師
2. 縣內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承辦人
3. 有意願參與本研習教師。

七、實施方式：

(一)辦理方式：本縣有關性別平等議題有關的專家學者，就本校需求進行公開講演。

(二)課程內容：(詳見附件一)

八、報名時間：辦理日期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九、參加人員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2 小時。

十、預期效益：

(一)促進教師反思性別意識，激發關心性別議題，覺察性別事件。

(二)增進教師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教學、輔導專業知能、班級經營。

(三)建構性別平等教育正確交往之校園環境，進而提昇校園及社會文化環境、達成性別平等的目標。

十、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十一、本計畫奉准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小 109 年度性平教師知能研習

課程內容

主題：學習幸福人生：性、情感與親密關係的建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13:50 § 14:00	報到：領取資料	中原國小學務處	行政大樓三樓
14:20 § 15:30	主題：學習幸福人生：性、情感與親密關係的建立	講師：劉鳳英校長 現職為花蓮縣大榮國小	行政大樓三樓
15:30 § 16:00	綜合座談	中原國小學務處	行政大樓三樓

講師介紹

一、現職：花蓮縣大榮國小 劉鳳英校長

二、曾任：

1. 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2.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3.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種子講師

學習幸福人生：
性、情感與親密關係的建立

大榮國小 劉鳳英校長
 曾任：
 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種子講師

投影片 2

CHECK IN 時間
 每人請選擇2張卡片

優先排序：最想知道、覺得最重要.....

★我對這場演講的期待
 (或希望聽到的內容)


◆我此刻的心情

投影片 3


影片觀賞與討論

- 《Show me your love》
- 第一段0000-0515
- 第二段0516-0948
- 第三段0949-1531
- 第四段1531-2235


投影片 4

表態光譜 Spectrum Statements	學生利用 連續性光譜 分享對於問題或陳述句的意見
女生不拒絕我的提議，說明對我有好感，好好把握！	
	

投影片 5

親密關係與情感需求 關於喜歡、愛、與性	
	

投影片 6


四角辯論 Four-Corner Debate	學生 採取立場 並 辯論 挑釁性陳述
為了喜歡/心愛的人， 我應該配合他，滿足他的需求!	
	

投影片 7

四角辯論
Four-Corner Debate

學生採取立場並辯論挑戰性陳述

女生能讓男人去觸碰她的身體，是互有好感的曖昧關係。



投影片 8

聚焦：排序策略
鑽石分層 Diamond Ranking

- ✓ 分享身體的層次代表的是與對方的“親密度”
- ✓ 請將9個素材卡片依照符合此概念的程度，排成鑽石型
- ✓ 討論彼此為何如此排序的原因

成鑽石型




本講義之學習單皆由華僑教育服務中心設計研擬，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私自轉印。



投影片 9

身體自主權
性自主權
性同意權

(閱讀參考文本並討論個概念的定義與異同)



投影片 10

聚焦：分類策略
全部 部分 沒有 All, Some, None

✓ 決定概念之間的關係是All? Some? None?

✓ 將素材分類放進所屬的概念中

本講義之學習策略地圖係為受思省團隊設計研發，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私自轉印

投影片 11

聚焦：分類策略
全部 部分 沒有 All, Some, None

✓ 您知道性自主權、身體自主權、性同意權這3個概念嗎?

✓ 決定這三個概念之間的關係是All? Some? None?

✓ 將素材分類放進所屬的概念中

本講義之學習策略地圖係為受思省團隊設計研發，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私自轉印

投影片 12

關係導圖 (affinity diagram)

學生在回答開放性問題時，將回應寫在便利貼上，並進行分類與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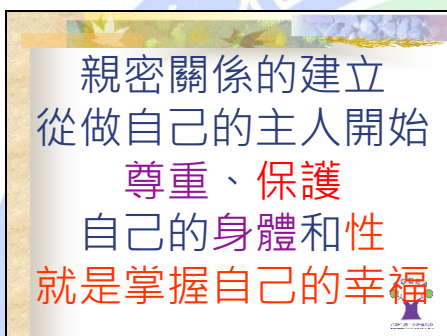
- ✓ 請寫出所有關於這段影片中你想問的問題
- ✓ 請按照涉及的面向來分類並命名
- ✓ 請將類別用不同顏色的便利貼命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研究所設計研發 謝惠蘭教授

投影片 13



投影片 14




投影片 15



投影片 1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投影片 17

對幼性交的罰則


- 刑法第10條第5項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投影片 18

對幼性交


- 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 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影片 19

第227條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227-1條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投影片 20

權勢性交

- 第228條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關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投影片 21

作家林奕含自殺事件的省思

- 2017年4月27新聞：林奕含的小說《房思琪的初戀樂園》。
- 師生戀的尺度與界限？林奕含自己表示，他的這本書用兩三句話就可以把它講完，就是：「有一個老師，長年用他老師的職權，在誘姦、強暴、性虐待女學生」。

什麼叫「用老師的職權」？這就是一種性別權力關係。



投影片 22

違反兒少保護原則

- 什麼是性交易？
- 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禁止成人對未成年的性做交易或仲介

投影片 2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投影片 24

身 (活/美)	心 (愛)	靈 (光)
人 (和)	事 (通)	境 (順)
金錢 (自主)	關係 (自由)	時間 (自在)

幸福人生藍圖--生命九宮格

投影片 25

身 (活/美) 健康、強壯、 健美、活力	心 (愛) 喜歡VS討厭 情緒、想法、信念	靈 (光) 發揮天命/展現生 命光華光輝
人 (和：己人和諧) 家人、朋友、 師長	事 (通：有步驟、順序、 結構、系統) 課業、做事、職涯	境 (順：乾淨整齊) 自身、家庭、學校環 境、氛圍
金錢 (自主：資源的有 無與流通)	關係 (自由：人緣、 人脈)	時間 (自在：永恆、 創造生命意義)

投影片 26

身(活/美) 身體意象 身心發展差異 表現自我	心(愛) 身心發展差異 性別認同 情感的表達與溝通 情緒管理	靈(光) 多元的性別特質
人(和) 身體的界限 性興奮 性取向	事(通) 性別角色的刻板化 職業的性別區隔 家庭暴力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	境(順) 多元文化中的性別關係 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權益與法律救濟
金錢(自主) 校園資源的運用 資訊、科技與媒體資源的運 用	關係(自由) 多元家庭型態 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互動模式 情感關係與處理	時間(自在) 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

用九宮格法來檢視自己的性別價值觀

投影片 27

身(活/美) 身體意象 身心發展差異 表現自我	心(愛) 身心發展差異 性別認同 情感的表達與溝通 情緒管理	靈(光) 多元的性別特質
人 男VS女 男VS男 女VS女	事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	境 多元文化中的性別關係 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權益與法律救濟
金錢(自主) 資訊科技的發達 成為性交易平台、媒介 把性當做生意、 用身體交換金錢	關係(自由) 亂倫 (家人/親屬性侵) 的會壓力(情人、伴侶) 熟人性侵(師長、朋友、鄰居) 陌生人	時間(自在) 被性侵害者所受到的身心 傷害(肢體傷害、精神傷 害-林奕含事件)

用九宮格法來檢視性侵害防治議題的各個面向

刑法上教唆指的是使無犯罪意思的人，受到教唆人的鼓動，而興起犯罪之意思，進而實行犯罪。

教唆行為乃指被教唆人本無犯罪之意思，因受其教唆而實施犯罪行為為成立要件之意。而教唆行為作為之方法包括利誘、言詞激將、請求、指示或其他方法，均在所不問。

第 29 條（教唆犯及其處罰）

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為限。

教唆：

- (1) 有教唆他人犯罪之故意。
- (2) 有教唆他人犯罪的行為。
- (3) 對原無犯意之人行之。
- (4) 對特定人為教唆特定犯罪。
- (5) 被教唆者有責任能力。

所以甲慫恿乙犯罪，有符合 1～5 的要件，就成立刑法上教唆罪。

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八三九七〇 號公布修正第 10、77、221、222、224～236、240、241、243、298、300、319、332、334、348 條條文及第 16 章章名；

刪除第 223 條 條文；

並增訂第 91-1、185-1～185-4、186-1、187-1～187-3、189-1、189-2、190-1、191-1、224-1、226-1、227-1、229-1、231-1、296-1、315-1～315-3 條條文及第 16 章之一

第一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 二百二十一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二百二十二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二、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
 - 三、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
 - 四、以藥劑犯之者。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二百二十三 條 (刪除)

第 二百二十四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 二百二十五 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二百二十六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二百二十七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現代婦女基金會推動「only YES means YES 沒有同意 就是性侵」觀念，提倡「性的積極同意權」，性行為應在雙方尊重與同意的情況發生。

從妨害風化到妨害性自主

性侵害，對於許多受害者來說，是一生難以抹滅的傷痛。30 多年前，被害人必須誓死抵抗、捍衛貞操，才可能被認為遭遇強暴，當時的案件被放在妨害風化中處理，許多受害者擔心案件曝光召來異樣眼光，默默隱忍一切傷害。現代婦女基金會於是在民國 88 年修訂「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將強暴改為「妨害性自主」，至此只要是違反受害者意願的性行為，就可能被認定是性侵害，不再需要到受害者「至使不能抗拒」的程度，才能構成犯罪行為，這也啟動台灣第一波性侵害觀念的改革。

「妨害性自主」概念推動了將近 20 年，相關的預防宣導以「我的身體我作主」、「No means No 說不 就是不」作為訴求，代表著任何人有權利拒絕不愉快的性要求、有說不的權利。然而性侵害發生的當下，恐懼、驚嚇、腦袋一片空白，甚或失去意識，許多被害人可能連說不的能力都沒有，就遭到侵害。（推薦閱讀：[【直擊】性侵害復原之路記者會：溫柔承接傷痛，陪你走性侵害復原第一步](#)）

「你沒有大聲說不，就表示你是同意的吧！」性侵害的案件仍然層出不窮，指責被害人的二度傷害卻不減反增，社會仍然將預防性侵害發生的責任，歸咎於受害者，卻忽略任何人都有責任確保性行為發生在對方自願的情況下。

概念翻轉：從妨害性自主到取得性同意

目前身體性自主權的概念雖然被社會廣泛認識，但對於他人身體、性意願的尊重卻沒有真正被民眾接納。於是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實行 20 周年之際，現代婦女基金會提出了「only YES means YES 沒有同意 就是性侵」的觀念，期待再度翻轉社會對於性侵害的認知，讓加害者為性侵害事件負起責任，強調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要確認對方在「完全清醒」的狀態下「同意」性行為，也就是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

對於性主動者而言，有責任取得對方清楚的同意；若不確定時就要發問，以確保獲得對方的同意。受邀的另一方有權利行使自己的「性同意權」，只要沒有積極同意性行為，或表示不確定，或是無法表達時，都不等同於願意發生性行為。任何人不應該用「沒有說不就等於願意」的模糊態度侵犯他人，因此性主動者貿然發動強勢的性行為，都可能造成性侵害。（推薦閱讀：[性別觀察：「性侵害我的不是酒](#)

精，而是你」史丹佛性侵案受害者給社會的一封信)

同時，only YES means YES 也鼓勵雙方「溝通透明化」，避免「性同意」成為性侵害事件能否成立的爭議點，也能減低對性行為雙方造成傷害的可能。

現在跟著我們了解什麼是 OYMY。

only YES means YES
取得同意，才不算是性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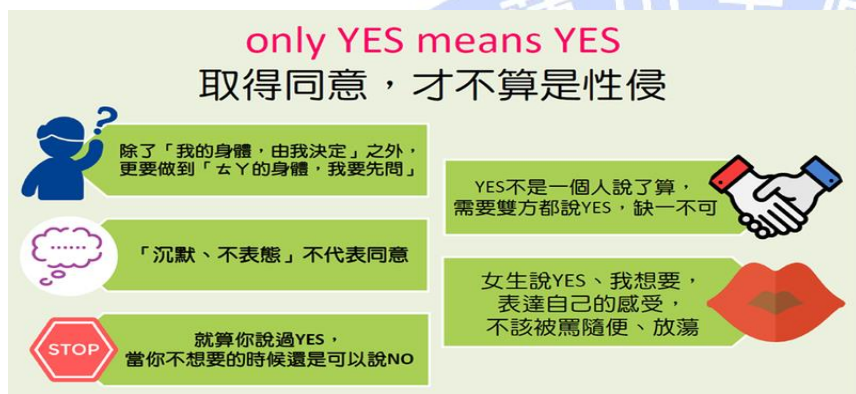
除了「我的身體，由我決定」之外，更要做到「去Y的身體，我要先問」

「沉默、不表態」不代表同意

就算你說過YES，當你不想要的時候還是可以說NO

YES不是一個人說了算，需要雙方都說YES，缺一不可

女生說YES、我想要，表達自己的感受，不該被罵隨便、放蕩



陳妙芬／身體自主權，大學少了一堂性別公民課



評論

2016/6/1

文字陳妙芬 攝影吳逸驊

性別平權

上週台灣高中生才剛從服儀解禁，原以為教育解嚴的時代即將到來，但反觀大學的境況，卻不敢太過樂觀。這兩天輔大兩事件的新聞沸沸揚揚，一個是學生會為爭取解除女宿宵禁展開絕食抗議，另一個是心理系同學性侵案爆出系內處理爭端。兩件事看似獨立，卻反映同樣的問題及現象：大學教育思維跟不上高中腳步？

近年高中公民與社會科強調納入性別議題，但事件的局內人卻自曝對「身體自主權」如此無知。大學透過校內自治的規定來拘束學生，限制學生的權利，這是過去威權法律體制下的教育觀。民主制度的法律已逐漸揚棄和根除殘留的「特別權力關係」，大法官解釋早在釋字第 653 號宣告徹底揚棄特別權力關係；在釋字第 684 號更清楚說明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的觀念，學生不因身分區別而被剝奪應有權利，所謂權利，就是憲法保障的基本自由。

基本自由不只是思想和言論自由，也包含了身體自由。當代法哲學家瑪莎·努斯邦 (Martha C. Nussbaum) 在 1999 年《性與社會正義》(Sex and Social Justice) 書中提出「身體自主權」(bodily integrity, 中文又譯為「身體完整權」) 的概念，用來補充傳統自由主義對於「自由」或「權利」的想像。

她的主張改寫了以男性父權觀點為核心的主流自由主義思想，強調從「能力」(capabilities) 去看一個人是否活得幸福，是否活得像個人、像自己。法治客觀上賦予每個人的權利清單，只是抽象的權利，人只有具備能力才能真正行使權利、享有基本自由，而「身體自由」是人生來最重要的能力，影響自我認同與人格。

所謂「身體自主權」，就是一個人能夠從一處移動到另一處的自由，無論身在何處，皆能安全地不受暴力侵犯 (包括性的壓迫和侵犯)，以及擁有性滿足的機會和生育自主的選擇。傳統父權觀點壓抑對身體與性的自主能力，盡其所能將身體的議題壓縮到私領域或部分藝術創作領域，在公共領域中談身體與性，至今還是一種禁忌。當教育者也習於把身體當作是次要或過於複雜的課題，最好上課時略過，不用認真看待，出了事以為只要個人之間解決就好，以這樣的態度要求學生對自己的身體噤聲，其實是違背性別平權運動顛覆父權及霸權的初衷。

台灣威權體制下的教育對身體的各種規訓，從小到大，包括服儀、軍訓、體操和團體上課及訓練等課程規劃，已讓多數人對身體失去自由不僅無感，連帶的思想控制更潛移默化。將性別與身體議題引入公民教育，雖從 1998 年以來一直是國內推動校園教育的重點之一，但直到今天

仍有許多瓶頸和問題，輔大事件只是冰山一角。

對學生進出宿舍的時間控管，這是對於身體自由的一大限制，如果對男同學無此必要，為何女生就必須受管制？這個不平等待遇如此明顯和違反常理，應該可以得到絕大多數人的支持。但校方再以家長問卷意見，說 8 成家長支持門禁來自圓其說（樣本數僅 474 份），無論如何都失去了可信立場。然而，學生絕食抗議的手段激烈，經驗上亦很難持久和有效，如果事先知道學生如此無力，我會建議同學向教育部依法訴願，同時也嘗試拉長校園民主化的戰線。

另一方面，校園同系熟人性侵案，尤其發生在著名的心理系所，當然令人訝異，局外人很難真的理解爭端關鍵。僅就司法程序救濟中曝光的表面事實來看，此事牽涉情慾流動和身體親密關係的界線，無論是誰，在神智模糊不清的情況下，既然無法表達身體自主的意願，任何人都不應侵犯她的身體，這是基本的尊重，尊重她人的人格及隱私。事後系上的處理是否失當，是否牽涉對於當事人的施壓，則是嚴肅的大學教育問題。

不少人上了大學，或跟我一樣在大學任教跟師生接觸，才發現大學欠缺身體自由的觀念，也許就是因為少了這麼一堂性別公民課。

我的身體，我的性自主權

2013/12/09 by 廖書雯

一個古老的傳說：亞瑟王的生命處於危險中，如果能在一年中找到「女人究竟要什麼」的答案，亞瑟王就可獲得自由。他的好友、圓桌武士高溫幫他接受了這個挑戰，願付出任何代價尋找到答案，但沒有人能給出令人滿意的答案，只有一個女巫知道答案，但條件是高溫必須與她結婚。女人究竟最想要什麼？女巫給出了正確答案是：自主權，女人最需要的就是自主權。



每一個人理應擁有身體自主權。Photo by Philipp

故事到這裡，並未結束。婚宴當晚，難以置信的是原本醜陋骯髒的老女巫，轉變成非常年輕漂亮的美女看著高溫目瞪口呆時，女巫說了：「你必須做個選擇，是要選擇白天漂亮的我，讓大家都可看到；還是白天醜陋的我，但夜晚與你獨處，卻是美麗的我，你只能選擇其中之一。」親愛的讀者，如果你是高溫，你要如何選擇？高溫沉思後，他的回答是：「妳想要何時美麗，由妳自己決定！」也就是她擁有對自己身體的完全自主權。

民國 88 年 4 月，在婦女團體長期的努力下，我國將性侵害案件，從刑法的妨害風化罪章抽離，增訂妨害性自主罪章，肯定了每個人對自己身體的自主權。但 14 年過去，我們真的理解「性自主權」的意義嗎？立法者在制定相關條文時，是否真正彰顯了性自主權的內涵？而司法官在適用法律時，也真正理解立法者保障性自主權的規定嗎？民眾也真的學習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控制權嗎？在〈那一夜，我們發現的問題——何謂性器？〉一文中，談論性器範圍的定義所衍生究竟是強制性交罪或強制猥褻罪問題，與以下我們對司法判決實務的觀察，值得我們再重新檢視性自主權的意涵。

譬如配偶之間是否有性自主權的問題，也就是配偶是否有拒絕性交的權利？我們在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99 年與 101 年的兩起判決中，仍看到有法官認為刑法保障妻子的性自主權是相對的，也就是如果妻子依民法規定有拒絕同居的理由時（如妻生病、受傷、月經來臨、為親人服喪期間、分居、夫有外遇、感情不睦已不住同一戶或夫有性病等），妻子才能主張其有不為性行為的性自主權。這兩起判決認為：

「食、色、性也，男子發洩性慾，乃係正常男人應有之生理現象，妻子知之甚詳，若妻故意違背同居義務，拒絕與夫共營性生活，則夫如何發洩性慾？此乃屬違背人倫之事。」

再觀察妨害性自主罪的 9 個罪名中，最多的案件集中在刑法第 227 條（對未滿 16 歲男女為性交猥褻罪），此項立法是保護幼年男女之用意，事實上是不承認幼年男女對性行為的同意權。因此在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的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與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的法定刑是相同的，其實就是準強制性交罪的意義。依據司法院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分析研究的結果顯示，法官科刑時，在第 227 條第 1 項有 62.1% 是低於法定刑，法官大量的援用刑法第 57 條「情堪憫恕」，使得第 227 條第 1 項的平均刑度只有 29.35 個月，這顯示法官論處第 227 條之犯罪時，與立法者的意旨並不相同，為什麼？是否法官認為既然得到被害人同意，要尊重少年性自主權，因此就不須多科責行為人？從第 227 條的判決結果來看，是法官看到了社會事實，給予少年男女更符合社會現況的性自主權？還是有些法官根本誤解了性自主權的意義？

（作者為防暴聯盟政法委員會召集人）

兩小無猜性行為，刑法管制問題多

2012/01/09

by 徐蓓婕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中，有一個特別的條款：「兩小無猜」。這個條款規範當未滿十八歲的人與未滿十六歲的人發生性行為時，能夠減輕或免除其刑。當時的立法意旨是「對年齡相若的年輕男女，因相戀自願發生性行為情形，若一律以第 227 條刑罰論處，未免過苛，故一律減輕或免除其刑。」也就是說，國家基於保護兒少的原則，認為任何人與年齡十六歲以下的人發生性行為都是違法（刑法第 227 條），但青少年若是談戀愛踩不住煞車，也不至於用嚴苛刑法處罰。這樣的規定看似合理，但實際運用卻是相當矛盾。

合不合意由誰決定？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於民國 88 年修訂，立法意旨中說明了兩小無猜條款立基於兩個條件：年齡相若、相戀自願之下得以成立。年齡相若非常好判定，但「相戀自願」呢？矛盾之處就在於，我們認為與特

定年齡以下的人發生性行為皆是違法，卻又同時認為他們在相戀自願情況下的性行為不應視為違法，那麼關鍵的決定要件「相戀自願」到底是誰說了算？

以前將女兒的貞操視為家父財產的年代，女兒被「染指」了，法律賦予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親）有權力提告（告訴乃論）並求償。如今法律雖然已經修改為男女皆為保障對象，但是將兒女貞操視為財產的思維仍然存在。刑法第 229-1 條規定，兩小無猜是告訴乃論，由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決定是否提起，也就是說，即便青少年認為自己是自願相戀，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母）只要不相信，還是可以提告。實務上，很多兩小無猜的案子進到法院就是因為父母堅持這並非合意性行為，告訴權又握在父母手上，到最後，孩子只能夠在法庭上一問三不知，因為講合意，對不起父母（尤其是年輕女孩，承認自己自願和對方發生性行為，等於承認自己「放蕩」）；講違反意願的強制性交，傷害自己和對方的感情。而審判更是另一個讓人備感壓力的過程，從警察、檢察官到法庭上訊問，再加上雙方家長各說各話，不斷試圖「洗腦」自己的孩子指控對方，讓孩子無法真實表達自己的喜好、需求及行為緣由。結果在家長角力、審判形式僵固的影響下，那原本簡單的兩小無猜條款，最終留給青少年的只剩家庭關係破裂、對親密關係不信任、無法正面感受身體慾望的負面影響。

青少年需要的是什麼？

除了司法上的問題，刑法規範青少年合意性交也影響了教育現場，老師們在教育現場不敢直接和學生們談性行為，擔心一旦談得過深，除了可能鼓勵學生做違法行為，若學生說出自己的性經驗，老師實在不知道要不要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 24 小時內通報的規定通報，教育現場就曾發生學生因為非常信任老師，和老師分享性經驗，結果老師通報後，學生再也不相信教育體系的例子。而性教育更是只能點到為止，除了「安全性行為」、「避免與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之外，幾乎沒有其他積極正面的教材。看看國民健康局的統計，民國 98 年 15 到 17 歲曾與他人發生性行為的有 13.5%，顯示青少年的性實踐是確實存在的，然而在長期抑制「性」的教育下（國民健康局甚至做了避免婚前性行為的動畫，傳達婚前性行為會造成生太多小孩養不起的錯誤觀念，完全避談無法控制生育的根本原因是沒有做好避孕措施），我們的青少年沒辦法接觸到正確的性教育、性觀念、避孕措施，甚至在觀念不足的情況下，不自覺的違反了他人的意願，成為強制性交的加害人。

面對如此缺乏正確觀念教育的兒少，我們卻一味的將成人的道德預設和管制思維強壓在他們身上，不

斷的用刑罰嚇阻他們不要做，難道真的能夠讓他們學會尊重他人和適當的情感表達嗎？我們的兒少性教育實在不應該停留在嚇阻未成年性行為、頌揚婚後性行為的階段，應該正視社會現況，了解兒少對性的理解需求，並給予正面積極的性教育，讓兒少能夠從教育中學習及培養對他人與自己性自主的尊重，讓他們有足夠的知識面對情慾的需求和互動，更懂得保護自己和別人。

因此，除了兩小無猜的法律規範、審理模式需要全面的檢討和修正之外，在端出刑罰之前，我們也應該思考如何改善性教育，給予兒少成長過程中真正需要的性知識，別再認為管制是處理兒少性行為的唯一方式了。

（作者為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註：刑法第 227 條、227-1 條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如下：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花蓮縣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機構、院所及諮商所資源彙整表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服務族群	有意願合作		服務項目
			醫師/心理師	職稱	
國軍花蓮總醫院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03-82263151 分機 8158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國小、國中、高中、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職員	李秉信	醫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人精神科
			劉耀文	醫師	
			陳俟榮	醫師	
			吳芳靜	心理師	
			謝兆翔	心理師	
			周哲伊	心理師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03-8358141 分機 61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國小、國中、高中、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職員	陳繹	醫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人精神科
			許智堯	醫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48 號 03-8861310 分機 205 03-8886141 分機 114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國小、國中、高中、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職員	游舜杰	醫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人精神科
			余權訊	醫師	
			陳東家	心理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人精神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李弘毅	心理師	
			林義盛	心理師	
			楊佳純	心理	

				師	
			黃亮韶	心理師	
			蘇南榮	心理師	
			陳筑琦	心理師	
			彭聲傑	心理師	
			林佳慧	心理師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03-8561825 分機 133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國小、國中、高中、大學)	陳珮儀	醫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
			徐瑋怡	心理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基醫院含壽豐分院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 52 號 03-8664600 分機 21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國小、國中、高中、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職員	鍾德	醫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人精神科
			李美瑩	醫師	
			侯仁智	心理師	
			梁溫潔	心理師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03-8883141 分機 44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國小、國中、高中、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職員	李宣佑	心理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人精神科
			林勇勝	心理師	
			陳孟吟	心理師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 2 號 03-8764539 分機 28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國小、國中、高中、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職員	鄭淦元	醫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人精神科
			陳美陵	心理師	

同心診所	花蓮市莊敬路 148 之 1 號 1 樓 03-85678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國小、國中、高中、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職員	王春惠	醫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人精神科
悅思身心科診所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 2 段 277 之 2 號 03-846043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高中、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職員	劉邦垠	醫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人精神科
悅增身心診所	花蓮市中華路 373-9 號 03-83218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國小、國中、高中、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職員	林岳增	醫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人精神科
秘密花園心理諮商所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五街 146 號 0918-096-86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國小、國中、高中、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職員	洪儷軒	心理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成人
			陳姿瑾	心理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成人
			林宜霈	心理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成人
			孫瑋蓮	心理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成人

			張天安	心理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成人
			黃宜珍	心理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成人
			陳麗美	心理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人精神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疾病適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國中、高中、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職員	葉建君	心理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成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國小)	陳昱君	心理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大學)	黃淳浩	心理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
昔日如今心理諮商所	花蓮市區(預約成功後由心理師提供確切地址) 0905-058-2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國小、國中、高中、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職員	林涵	心理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成人